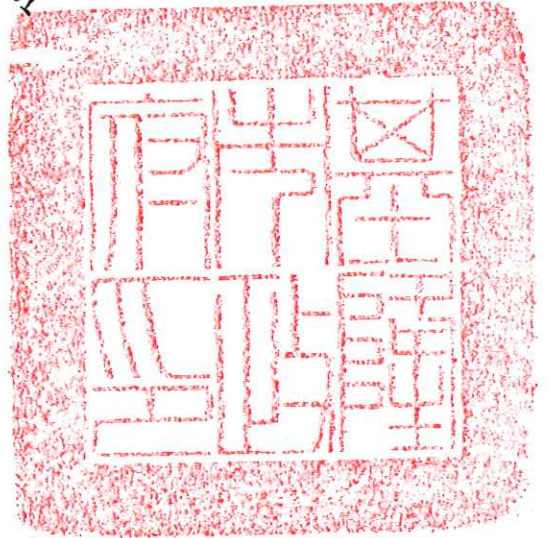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社福貳字第1060230746B號
附件：



發布訂定「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。

附「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

市長 林右昌 公假
副市長 林永茂 代行

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基府社福貳字第 1060230746B 號令發布

- 一、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事件，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，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六條、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裁罰之案件，裁罰基準如附表。
- 三、本基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陳光明